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暨插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貳、招生項目與名額：

一、五年級體育班：1 班（正取 25 人，備取 8 人，並得不足額招收）

1. 足球：10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女生擇優錄取 5 人）

2. 羽球：9 人，備取 3 人（男女兼收）

3. 輕艇：6 人，備取 2 人（男女兼收）

*若各組有招生不足之情形，名額可相互流用。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不足額招收)。

二、六年級體育班(非本校生報考)：

足球、羽球、輕艇(擇一報考)：錄取 6 人，備取 1 人（男女兼收，並得不足額招收）。

參、報考資格：設籍臺中市之國小四年級學生，對運動有興趣、具運動發展潛力者。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7 日(五)下午 5 時止。

報名表、簡章即日起逕向本校警衛室索取，或上網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eb2.ntes.tc.edu.tw/index.php>。

伍、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電話：(04) 23894238 轉 728 。

校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968 號。

陸、報名手續：

考生監護人或攜帶委託書委託辦理（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1. 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如附件一】學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背面請書寫姓名，貼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2. 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委託報名同意書（如有委託才需要填寫）【如附件三】。

4. 插班生請檢附競賽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5. 報名費：免費。

柒、甄試日期及地點：108 年 5 月 22(星期三) 下午 1:30 於本校五育館一樓報到。

捌、甄試內容：

	羽球	足球	輕艇
基本體能(20%)	400 公尺跑步		
專長測驗 (80%)	1. 正反拍發球(20%) 2. 米字步(20%) 3. 單打或雙打控球(40%)	1. S 形盤球(40%) 2. 足球傳球(40%)	1. 拋接躲避球(20%) 2. 立定跳遠(20%) 3. 坐姿投球(40%)

玖、錄取標準：由本校術科甄試委員共同開會決定錄取標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拾、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穿堂、校網頁及教育局電子佈告欄。
（本校網址 <http://web2.ntes.tc.edu.tw/index.php>）。

二、報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5 月 31 日（星期五）

繳交錄取通知單回條至學務處體育組。

拾壹、附則：

- 一、若有心臟病、脊椎畸形發展等不適用於運動學習者，為顧及健康，報考前請慎重考慮。
- 二、辦理報到時簽立同意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議處後，不得異議。
- 三、體育班學生若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拾貳、本簡章經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8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體育班甄試暨插班招生報名表

編號：_____（此編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身高	cm	體重	kg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 ()						
特殊疾病或不宜激烈運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原就讀學校			

☆請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將本表送至學務處體育組。

108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國小 體育班甄選入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div>	甄選日程表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13：30	報到
	14：00 ↓ 16：00	術科 測驗
	*考生請於甄選報到時出示此准考證。 *甄選時請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逾時 10 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 *分組專項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附件二

體育班學生家長同意書

本人子女_____經貴校 108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體育班甄選考試錄取，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遵守學校體育班所安排規畫之課程學習及配合專項訓練之相關規定。
- 二、本人子女若有毀損校譽及不遵守校隊相關行為，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調查屬實後，決議予以轉班或轉校處理時，家長不得異議。
- 三、本人子女如因適應不良或身體健康等因素無法配合訓練，經輔導溝通無效後，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同意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家 長：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 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學生:_____之監護人)因故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並留影本備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屯國小學外校體育班轉入體育班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原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貳、主旨：

為發掘優秀運動選手，對於他校體育班表現優異者，予以訂定轉入本校體育班實施辦法，以達適性適材健全發展。

參、辦法：

- 一、適用對象：外校之體育班學生，或外校體育相關專長優秀之學生。
- 二、申請時間：五年級第一學期末或第二學期末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

他校學生轉入本校體育班，其在他校原為體育班學生，或相關專長優秀學生（需提出證明），或體育優秀成績證明資料，得提出申請並接受體育班術科測驗，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校體育班就讀。

肆、本辦法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臺中市南屯國小學外校體育班轉入體育班申請書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原 就 讀 學 校	國 小 年 班		
聯 絡 地 址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輕艇		
申 請 條 件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會 辦 單 位 (註 冊 組)	校 長